

#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选派至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、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、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部分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代收代缴2015年度的社保资金，合计金额404,620.79元。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、毛继红先生、董事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0138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6票，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西铂瑞”）为公司持股50%的子公司，为拓展业务需要，浙江华西铂瑞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用于开具保函、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。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壮大、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